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暨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计划自2026年4月29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当时总股本1

1本公告内当时总股本，指截至2026年4月29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545,437,60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是使用其作为计算该比例的分母。

的1%且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含2026年4月29日增持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中电金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54,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增持金额合计约5.23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中电金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截至2026年10月28日，中电金投直接持有公司75,154,4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

2本公告内当前总股本，指截至2026年10月28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547,874,6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是使用其作为计算该比例的分母。

的13.7174%；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有限”）直接持有公司115,200,804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269%。中电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合计持有公司190,355,204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7443%。

3、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构建全领域、全流程EDA工具链，加快打造世界一流EDA企业的战略部署，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通过子公司中电金投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数量：拟不低于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即5,454,400股），且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即10,908,750股，含2026年4月29日增持数量）。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不涉及要约收购。

6、资金来源：计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

7、增持主体承诺：（1）本次增持计划及后续股份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要求，增持主体资格、资金来源、交易程序、信息披露均合法合规，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窗口期违规交易、操纵市场及其他任何违法违规情形。（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电金投持有公司股份69,7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7787%。其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15,200,80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900,80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3.8995%。

截至2026年10月28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主体中电金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54,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增持金额合计约5.23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金投持有公司股份75,154,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7174%。其一致行动人中电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15,200,80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355,2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744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中电金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8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8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为81,371,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2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23人，代表股份238,350,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045%。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为326人，代表股份319,721,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56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2人，代表股份9,833,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4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652,1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35,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33,9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63,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45%；反对35,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4%；弃权33,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李经纶、李嘉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28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方先生、赵大勇先生、周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李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晓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刘晓杰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化药事业部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晓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刘晓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合规信息披露以及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积极促进了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晓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李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季先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李季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联系电话：0535-6371119

传真：0535-6371119

电子邮箱：jli@dcb-group.com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李季先生简历

李季，男，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专员，2017年4月至2025年8月历任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8月至2026年10月任烟台监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2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0月27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林集永先生、罗振彪先生、李飞德先生、刘胜洪先生、刘函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满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根据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63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经营及聚焦主业发展，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巍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赛重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孚机械”）70%股权转让给巍赛重工。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7,488,698.00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出售系公司结合新管理层的经营发展规划及资产结构调整需要作出的安排。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根据公司此前披露的交易进展，公司已收到巍赛重工支付的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7,488,698.00元，赛孚机械已向公司偿还全部经营性往来款本金人民币46,7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相关款项均已结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赛孚机械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登记机关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赛孚机械股权，赛孚机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形成的资产处置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赛孚机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编制完毕。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香港交易所将推出网上通讯平台“香港交易所联讯通”（以下简称“联讯通”），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公司以上市发行人身份向香港交易所申请注册联讯通账户，并接受《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

2、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或联席公司秘书代表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并签署接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的函件，确认公司同意、签署并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接受相关条款及细则。

3、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牛东峰先生担任公司联讯通账户的管理员，其有权办理与联讯通注册及使用相关的一切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及维护公司的预设资料、机构档案、管理用户访问权限以及处理联讯通项下的授权事宜，并采取一切被视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以及香港交易所不时要求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适当情况下获授权代表公司委任合适人士履行联讯通的职能角色、处理顾问授权等。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5,449,741.90	-4.94%	1,261,898,198.02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948,749.70	-29.44%	122,594,436.16	-3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549,712.99	-33.03%	96,733,636.53	-3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8,134,163.85	5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25.93%	0.48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25.93%	0.48	-3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1.10%	2.68%	-2.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04,559,845.43	4,317,790,432.87	3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104,491,984.70	3,482,994,930.96	46.5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4.94	-2,38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0,332.84	10,353,109.47	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06,929.31	20,872,519.5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608.95	-795,942.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7,441.43	4,566,505.09	
合计	5,399,036.71	25,860,799.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13,109,714.68	216,969,872.59	643.47%	主要系公司H股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6,352,737.23	838,975,561.43	43.79%	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阶段性配置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652,693.04	4,396,010.98	438.05%	主要系应收中登公司代收的员工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47,855,597.03	1,111,173,569.68	-32.70%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56,649,290.54	28,577,337.94	98.23%	主要系生产基地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87,529,531.00	46,949,692.43	86.43%	主要系购买新桥产业园土地使用权所致。
短期借款	94,534,147.74	169,637,511.43	-44.27%	主要系期末已贴现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7,295,825.73	10,334,611.80	67.36%	系预收客户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0,127,216.66	61,287,194.72	-34.53%	主要系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解锁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3,880.56	4,102,731.73	36.83%	主要系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1,101,963.27	15,038,158.74	106.82%	主要系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非国有控股及非上市全国性银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43,667.47	31,083,105.02	38.48%	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与理财产品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递延所致。
资本公积	3,514,649,689.26	1,911,426,734.20	83.88%	主要系公司H股上市溢价发行所致。
库存股	39,433,282.57	13,225,660.25	198.16%	主要系2026年回购H股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6,544,396.80	-23,576,686.39	127.76%	主要系美元汇率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19,756,376.45	12,003,036.81	64.59%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到分红款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261.21	-	100.00%	主要系理财产品分红后除权引起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038,983.33	2,027,006.98	-249.92%	主要系收回前期应收账款，相应冲减了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6,284,114.17	5,290,026.67	-218.79%	主要系当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381.92	-11,956.05	80.08%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亏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4,212.96	1,784.36	5740.36%	主要系供应商建筑工程工时损失补偿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9,808,062.94	17,128,384.96	-42.74%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相关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34,163.85	102,236,472.07	54.67%	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化回款加快，采购结算方式优化综合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80,659.31	-79,436,735.02	-76.22%	主要系本期理财投资净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959,842.12	-36,071,663.14	4042.04%	主要系公司H股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95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前海兆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7%	85,120,000	0	不适用	0
李海周	境内自然人	16.29%	43,657,600	32,743,200	质押	2,3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9.98%	26,747,969	0	不适用	0
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	21,440,0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4,932,69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3,682,314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2,899,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1,917,742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291,590	0	不适用	0
刘特堂	境内自然人	0.30%	791,5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前海兆威投资有限公司	85,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12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6,747,9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747,969	
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40,000	
李海周	10,9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14,400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2,695			人民币普通股	4,932,6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82,314			人民币普通股	3,682,3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9,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17,742			人民币普通股	1,917,7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1,590			人民币普通股	1,291,590	
刘特堂	791,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海周和谢燕玲，双方系夫妻关系；双方合计持有兆威控股100%的股权，持有清墨投资100%的份额；同时实际控制人谢燕玲作为聚兆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刘特堂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91,5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1,500股。					

注：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46,953名，其中A股股东为46,946名，H股股东为7名，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系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3,109,714.68	216,969,872.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6,352,737.23	838,975,561.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480,534.82	73,760,702.53
应收账款	533,256,175.17	520,020,083.90
应收款项融资	51,537,006.28	69,270,389.53
预付款项	11,026,723.97	8,624,770.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652,693.04	4,396,010.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1,652,017.44	210,275,863.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7,855,597.03	1,111,173,569.68
流动资产合计	4,553,923,199.66	3,053,466,824.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604,060.02	61,260,105.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867,134.64	36,072,264.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5,142,201.61	1,021,436,127.08
在建工程	56,649,290.54	28,577,337.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14,963.15	7,119,023.85
无形资产	87,529,531.00	46,949,692.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203,994.09	37,841,90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35,808.73	6,815,26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89,661.99	16,751,87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0,636,645.77	1,264,323,608.01
资产总计	5,904,559,845.43	4,317,790,432.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534,147.74	169,637,511.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3,567,007.27	160,699,579.68
应付账款	249,230,248.21	238,394,993.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295,825.73	10,334,61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481,601.52	73,483,921.02
应交税费	17,217,786.14	16,567,540.35
其他应付款	40,127,216.66	61,287,194.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752.00	178,937.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3,880.56	4,102,731.73
其他流动负债	31,101,963.27	15,038,158.74
流动负债合计	699,169,677.10	749,546,243.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13,729.55	3,177,511.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340,786.61